

湖北咸宁市 72 岁程细庆被非法抄家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程细庆，女，72岁，家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程细庆正在街上买菜，家中只有她的老伴一人在家里。咸安区派出所所长程海林等一伙八个人来到程细庆的家，非法抄走家中所有与法轮大法相关的私人物品。程细庆拒绝签字。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左右，咸安区派出所所长程海林和警察余希光、咸宁市公安局王姓队长和余姓警察，与咸安区公安局警察，还有咸安区三元社区一个人和一个网格员，共八个人来到程细庆的家。

家中只有她的老伴一人在家里。一个高个子说，自己是“王队长”将工作证在程细庆的老伴面前晃了一下，也没让人看清楚，就收起来了。

接着，他让程细庆的老伴在梳妆台那坐着，虚情假意地问长问短，另有三个人在家翻箱倒柜，非法抄家四个多小时。家中的所有与大法相关的东西都被非法抄走了。如：师父法像、四十九本大法书、四本《转法轮》书籍、一本手抄《转法轮》和没抄完剩下的六十页纸、师父早期讲法磁带、师父讲法光盘、真相日历、一些贴的福画、安装的新唐人大锅也被拆走了；还有手机、电话本，一些手写纸条等一些私人物品，全部被抄走了。

区公安局三人返到程细庆的家中，让程细庆签字。程细庆说不签，王姓队长要程细庆的老伴签字。程细庆一手将纸拿到手，那光头的人接过去，说：“不签算了。”接着，他们就走了。◇

曾冤狱六年 洪海华又被枉判七年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法轮功学员洪海华先生被绑架，后被咸宁市通城县法院非法庭审；其中三次开庭，律师做无罪辩护，第四次申诉被枉判七年、罚金一万元。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洪海华被秘密劫入湖北省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

洪海华先生，64岁，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沙堆镇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洪海华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其中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

在狮子山劳教所遭迫害三年

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洪海华被咸宁市通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李英灿、杨雄、张定二等恶警绑架，在看守所被关押迫害了四个多月，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又被劫持到武汉狮子山劳教所继续迫害。

在狮子山劳教所，洪海华坚持信仰，遭受各种迫害。直接实施迫害的是狮子山劳教所三大队恶警副队长张国友。有一次，张国友找洪海华谈话时，张国友朝他脸上猛击一掌，洪海华被打得身体不由自主的转了一圈。还有一次，张国友强迫他蹲下说话时，一脚踢在他的嘴上，嘴肿好长时间。另一次，张国友把他按在墙上用警棍击打他的背部，说要打到他放弃不炼。洪海华被“关小号”期间，张国友暗中指使多个犯人对洪海华拳打脚踢，用重物及板凳乱砸，企图强行“转化”。

洪海华被两个犯人包夹，连续数天二十四小时不让他睡觉，眨一下眼都得遭到毒打或谩骂；接着四个多月，每天只能上床躺一小时，不是长时间站着就是长时间坐小板

凳，或长时间蹲着，只要稍一变换姿势，就被拳打脚踢。

在沙洋劳教所遭受迫害三年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洪海华被咸宁市通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杨雄、张定二伙同派出所等恶警绑架，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几天后，又被劫持到武汉洗脑班迫害了四十天。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洪海华被非法劳教三年，被秘密劫持到沙洋劳教所迫害。

沙洋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种种手段与方式，与狮子山劳教所同类同。首先在半月时间里，二十四小时不让睡觉，然后是几个月时间给一点定时睡觉时间，开始给你灌输诽谤法轮功的东西，达不到要求就被“关小号”，在站、坐、蹲中变换着各种花样摧残法轮功学员。例如：蹲，当一只脚蹲着时，另一只脚向前方抬起，用一个凳子给你放在下面，时间无限制地这样蹲着。稍有变动，就是打骂。打时除了拳脚，有时用饮料瓶装满水打着伤皮不伤骨让你疼痛难忍；有时用被子包裹整个身体，一阵拳脚过后你都不知是谁打的。在这样邪恶环境中，他被连续迫害了四个多月。

洪海华还被奴役，完成不成奴工生产，就要加班加点，有时要干到天亮。如不加班有时被体罚，不让睡觉。

被枉判七年劫入范家台监狱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洪海华被咸宁市通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胡龙斌等恶警入室被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后被咸宁市通城县法院非法庭审；其中三次开庭辩护无罪，第四次申诉被枉判七年、罚金一万元。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洪海华被秘密劫入湖北省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

咸宁刘海泉被非法关押五个月 家人被骚扰

【明慧网】近日，湖北咸宁市温泉岔路口余姓警察等连续几次到刘海泉家找刘的父母，叫他们不要到处发资料，也不要到公安局去要人。后来温泉办事处和村里和派出所也一起找刘海泉的家人，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压力。

刘海泉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被咸宁市国保支队长刘宁带人绑架后，先被非法关押在咸宁市猫耳山旧看守所洗脑班、咸安区看守所，如今又被非法关押到嘉鱼县看守所，至今已经被非法关押近五个月。刘海泉的父亲去找公安局要人，刘宁说：“是我抓的，找我呀！”

刘海泉是家里的顶梁柱，家里没有他都快吃不上饭了。刘海泉父亲在给市领导写的一封信中说：“我儿子刘海泉被国保支队的刘宁一行几人从工地上绑架走了已经一个多月，我们至今没有得到一个合理的说法，我们为我儿子担忧。在我们心中，刘海泉是个非常孝顺的

孩子，踏实肯干，本来没有固定的工作，每天靠打临时工赚点钱养活一家人。他的妻子是智障，需要人照顾；他的弟弟患了尿毒症，孩子也有些智障，他弟及孩子也跟他一起生活。我一家八口人全指望刘海泉一个人赚钱过生活，他是我们家的顶梁柱。就是这样，我们也从未找政府麻烦，没有找过政府要补贴，全是他一人顽强的支撑着我们这个家，没有怨言。”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正在沙场劳动的刘海泉突然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你是安锅的小刘吗？”刘海泉回答说：“是啊，你是哪里？”很快，刘海泉就被绑架。刘海泉目前已被非法批捕，责任人是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张士军和咸宁市国保支队支队长刘宁。

此前，四月一日，温泉区法轮功学员曹素娥（女，七十多岁）被一群警察非法闯入家中，把她的家翻得乱七八糟，抢走了大法书籍，还有电话本，上面有刘海泉的电

话。据悉，警察根据这个电话实施了这次对刘海泉的绑架。

刘海泉的八十多岁的老父亲，多次到国保和看守所去要人，但是见不到人，也不让见儿子，老人心里非常着急。他给市领导写了一封信，说：“如果我儿还不回来，我们一家老小可就要挨饿了。我老汉不能看着我一家老小就这样眼睁睁地被饿死，我想就只好带着这一家老弱病残的亲人到市政府找领导要饭吃。因为没有我儿刘海泉打工赚钱，我一家老小就没法过日子。”

据悉，咸宁公安局警察在收集所谓的“证据”，企图继续迫害。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迫害法轮功 湖北省政法系统多人遭恶报

【明慧网】2020年以来，湖北政法系统内已有超过10人被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政法委是迫害法轮功的幕后总指挥，它凌驾于法律之上，操纵公、检、法、司等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非法抄家、关押、起诉、判刑。

二十二年来，为了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中共邪党操纵、纵容所有权力机构的人员践踏宪法、践踏法律，使这些本应维护正义的机构构成了腐败的场所，导致整个社会越来越腐败。而当腐败又威胁到邪党的政权时，邪党会毫不犹豫地拉出一批批“替罪羊”的。

据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消息，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副

主任、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组长操文卿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被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据公开简历信息显示，操文卿，男，1965年12月生，湖北孝感云梦县人。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温泉公安分局副局长。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通城县公安局政委。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咸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嘉鱼县公安局局长。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嘉鱼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2016年7月后任咸宁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组长、咸宁市高新

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组长等。

操文卿因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而落马。他任职期间非常卖力迫害法轮功，其迫害佛法修炼人的罪恶将带来更严重的报应。据查，操文卿从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开始，一直非常卖力的迫害法轮功。在任岔路口派出所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徐玉凤的死，操文卿就是主要责任者，他已被“追查国际”发出了通告。

希望其他还在盲目跟随邪党犯罪、迫害法轮功的人员，看清邪党卸磨杀驴的伎俩，不要再充当中共迫害的打手，不要再参与迫害好人，为自己选择一条生路。◇